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
挂牌交易竞买文件**

沈自然资大东挂字（2023）3 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挂牌交易公告

二、挂牌交易须知

三、竞买申请书

四、报价承诺书

五、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样本）

六、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规划条件、宗地图、设计
方案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首 页 政务公开 在线办事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业务频道 土地交易 不动产登记

通知公告: 0的通知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土地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土地交易>土地公告

挂牌交易公告沈土挂[2023]2号

时间: 2023-06-21 来源: 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 打印

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承办)组织挂牌交易SYTJ202305004号东湖西-2等4宗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公告时间: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二、挂牌交易时间: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 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14时整。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

参与城市商品住宅用地竞买的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一企业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四、竞买人需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查档专用章)、挡光补偿承诺书、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资料办理报名手续。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五、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办理资格审查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14时整,将竞买保证金支付到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11时整。若以外币支付,实际到账数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民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数额为准。

六、参与竞买城市房地产用地的竞买人缴纳的购地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定金及后续土地出让价款,下同)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其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提供竞买人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外，还应说明购地资金来源、提供相应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时，竞买人缴纳购地资金须从其自有账户中汇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七、本次土地挂牌交易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具体详见《竞买文件》。

八、竞得人需在挂牌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九、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22]2号）。

十、有意向参与地块竞拍的竞买人于2023年6月27日后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自行下载《竞买文件》等相关材料。

咨询方式：SYTJ202305004号东湖西-2地块、SYTJ202305003号轩兴四路北-2-1地块、
SYTJ202305016号虎石台大街东-1地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地址：大东区滂江街73号）联系人：王伟 电话：（024）62199974

SYTJ202302003号头条胡同地块：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联系人：罗瑞明 电话：（024）22973106

十一、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及补充，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的通知、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地块基本情况、规划条件等详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和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

交易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六楼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1日

 2号挂牌公告表.xls

[返回列表](#)

沈土挂[2023]2号挂牌交易地块情况说明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商业比例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起始价(元/建筑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	增价幅度(元/建筑平方米)	增价幅度(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元/建筑平方米)	备注
1	SYTJ202305004	东湖西-2	东至：22米规划路西侧道路红线 南至：规划绿线 西至：榆林大街东侧规划绿线 北至：劳动路南侧规划绿线	大东区	54548	商业用地(B1),二类居住用地(R2)	不大于2.0 大于1.0	15%-16%	-	-	不大于56米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4200	-	92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0	-	4830	1. 该地块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2. 如该地块竞拍时达到最高限价，再有出价者，采取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式；3. 具体要求详见《竞买文件》。
2	SYTJ202305003	轩兴四路北-2-1	东至：榆林二街西侧道路红线 南至：轩兴四路北侧规划绿线 西至：柳林街东侧规划绿线 北至：轩兴五路南侧道路红线	大东区	52437.35	二类居住用地(R2)	不大于2.0 大于1.0	不大于5%	-	-	不大于56米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4300	-	9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0	-	4945	1. 该地块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2. 如该地块竞拍时达到最高限价，再有出价者，采取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式；3. 具体要求详见《竞买文件》。
3	SYTJ202305016	虎石台大街东-1	东至：用地界线 南至：用地界线 西至：虎石台大街东侧规划绿线 北至：用地界线	大东区	125204.25	三类工业用地(M3)	不小于0.04	-	不小于1.9%	不大于15%	不大于20米	工业50年	-	489	1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4	-	1. 该地块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2. 该地块为带方案出让项目；3. 具体要求详见《竞买文件》。
4	SYTJ202302003	头条胡同	东至：用地界线 南至：中街路北侧道路红线 西至：用地界线 北至：北中街路南侧道路红线	沈河区	4260.13	商业用地(B1)	1.44	-	不大于61%	-	不大于18.65米	商业40年	16700	-	2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64	-	-	1. 该地块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2. 该地块内有8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约6118.38平方米，竞得人除缴纳地价款外，还须缴纳地上物价款7062.42万元至沈河区政府指定账户；3. 具体要求详见《竞买文件》。

注：1. 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2.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22]2号）。

挂牌交易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承办）组织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详见《沈土挂[2023]2 号挂牌交易地块情况说明表》

二、地块出让范围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法律的授权本次出让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出让范围。

三、交易时间及方式

（一）挂牌公告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二）挂牌交易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4 时整。

（三）挂牌交易地点：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

四、挂牌交易竞买文件取得：

有意向参与地块竞买的竞买人可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后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自行下载《竞买文件》等相关材料。

五、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时间：

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办理资格审查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14 时整, 将竞买保证金支付到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11 时整。逾期报名或申请的,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不予受理。本次竞买只接受现场报名, 并提交《竞买申请书》《报价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规定:

(一) 有意向参与竞买的竞买人, 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11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 1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指定账户。若以外币支付, 实际到账数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民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数额为准。

(二) 竞得人竞得土地后, 竞买保证金将抵作成交价款, 不再退还。未竞得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将在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 向指定账号汇入土地竞买保证金的法人(或自然人)、“资信证明”文件中被证明的法人(或自然人)、报名参与竞买的法人(或自然人)须为同一法人(或自然人)。

(四) 参与竞买的法人(或自然人)汇款账号与该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账号必须一致。

七、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人应于资审合格且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 提交《报价承诺书》, 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现场, 确认竞买资格。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14 时。

八、设定供地状况:

挂牌交易地块的供地状况设定为净地。

九、成交价格构成:

竞得价为地块的净地成交价格。

十、付款方式及相关事项:

地块竞得人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总价款。

竞买文件规定成交价币种为人民币，竞得人若以外币支付，应征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同意，并在交易前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及开户银行签订《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外汇保证金托管及结算协议》。对于以外币支付地价款的，土地成交价款外币结汇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即，地价款以外币结汇成人民币到达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指定账号宽限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限内不收取利息；若付款方式约定三个月以上付清成交价款的，竞得人需承担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到余款缴付截止日期间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按成交之日起三个月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的外币结汇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该地块约定的相关支付款项的付清日期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十一、土地交付：

地块成交后，竞得人缴齐全部地价款后 90 日内办理地块交接手续，具体详见《虎石台大街东-1 (SYTJ202305016) 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地时间顺延。

十二、竞买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五) 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六) 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管理等部门查档专用章）；
- (七) 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 (八) 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九) 挡光补偿承诺书；
- (十)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十三、挂牌交易程序：

- (一) 竞买人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及《竞买申请书》；
- (二) 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
- (三)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提交《报价承诺书》；
- (四) 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当前报价，更新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五)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并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十四、报价规则：

- (一) 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 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幅度应当在当前最高报价基础上加上增加幅度的整数倍;

(三) 竞买人以填写《报价承诺书》方式报价,《报价承诺书》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 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

(六)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承诺书》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承诺书》的;

(3) 《报价承诺书》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 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八) 竞买人在递交《报价承诺书》后,必须履行竞买义务,若在递交《报价承诺书》后不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则视为竞买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五、增价幅度:

SYTJ202305016号虎石台大街东-1地块的报价增价幅度为4元/平方米。

十六、挂牌交易成交原则:

挂牌交易摘牌仪式由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主持。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且当前最高报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 (一)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并符合其它条件的，挂牌成交；
- (二)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 (三)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本次挂牌交易设挂牌交易底价，挂牌交易起始价与挂牌交易底价由沈阳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价格评审委员会（简称“价审委”）确定。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有权终止挂牌交易活动，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竞买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买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一)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 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交易公正性的；
- (三) 应当终止挂牌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八、挂牌交易注意事项：

(一) 本次挂牌起始价为地面单价，成交总价为地面单价与出让面积的乘积。

(二) 竞买人因参与挂牌交易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竞得均由竞买人自行负担。

十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需在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

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竞买人除提交竞买申请外，还要同时准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申请资料，具体包括：

1、《国有土地（处置、登记）申请书》；

2、《法人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承诺书

7、《关于该宗地开发投资总额的情况说明》（地块成交后，该投资总额写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买人须将上述材料和企业公章、法人名章（自然人参与竞买的，携带个人名章）带到交易现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须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用地单位委托代理人 在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携带身份证及《领取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通知单》（交易现场发放）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行政审批科领取。

注：本条款由合同签订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违约责任：

（一）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规，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有权解除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

（二）竞得人不能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支付土地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 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沈

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有权解除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

二十一、相关要求：

该地块为带方案出让项目，具体详见《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设计方案》。土地成交后，竞得人可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并按规定程序申办下阶段各项审批手续。

二十二、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挂牌交易竞买文件，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其内容，并按竞买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书》、《报价承诺书》，如有疑问可在挂牌交易截止日之前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咨询。竞买人应现场踏勘挂牌交易出让的地块，对土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竞买前提出。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交易文件、地块现状、规划情况及土地交付时间及标准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十三、在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日前，如标的物基本情况有变化，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将通过报纸、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形式提前告知。具体事宜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的补充公告或通知内容为准。

二十四、本须知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73 号

竞买申请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经认真阅读贵分局的《挂牌交易须知》等竞买文件，并经过现场实地勘查宗地编号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我方愿意遵守竞买文件中的规定，对《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及挂牌地块现状无异议，我方对挂牌地块的规划条件已充分了解并确认能够按照公告的规划条件实施建设，特申请竞买此地块。

我方愿意按《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挂牌交易竞买文件》规定将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整汇入指定的账号。

我方参加本次土地挂牌交易，一经报价即视为认可当前报价。

若能竞得，我方保证按《挂牌交易须知》等竞买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义务，并承诺：在竞得后当场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保证按规定的付款方式如期支付成交价款，按规定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不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我方承诺：我方、我方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国家、省、市公布的联合惩戒名单中。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情形之一的，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有权解除《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可凭取消我方竞得人资格的相关文件撤消为我方已办理的规划审批相关手续，并有权解除与我方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我方未按《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支付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缴纳违约金；若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有权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 附：1、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6、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7、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局查档章）；
8、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9、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10、挡光补偿承诺书；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竞买人：（公章）

竞买申请人所属公司/集团（按所属最高一级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在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过实地勘查和测算，认真审阅竞买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竞买文件的规定参加宗地编号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竞买，接受竞买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我方承诺：

- 1、以净地竞买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_____元/m²）参加宗地编号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竞买。
- 2、在提交本承诺书的同时，已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整。
- 3、若成为竞得人，我方保证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 4、承诺已交的竞买保证金和竞得后的成交价款在规定的期限全部兑现。若在有效期内不能全部兑现的，竞买保证金可不予返还我方。
- 5、若不按期付款，我方愿意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 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有权解除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6、若成为竞得人，在签订正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以前，本承诺书和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签

发的其它文件，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挂牌交易截止日，接受贵局做出的竞得决定。

竞买人（公章）：

编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承诺书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
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

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样本）

确认书号：沈自然资大东交字[2023]X 号

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签署地点：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

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根据《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挂牌交易竞买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挂牌交易结束，贵单位为宗地编号 SYTJ202305016 号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的竞得人。

二、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次根据法律授权出让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出让范围。

三、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一）土地坐落：大东区

（二）具体四至范围以地块宗地图为准

（三）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M3）

（四）土地面积：125204.25 平方米（以最终实测宗地图面积为准）

（五）规划条件及要求：

容积率：不小于 0.04 绿地率：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不小于 1.9% 建筑高度：不大于 20 米

具体规划条件详见《大东区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规划条件》。

相关要求：该地块为带方案出让项目，具体详见《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设计方案》。土地成交后，竞得人可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并按规定程序申办下阶段各项审批手续。

（六）出让年限：50 年

（七）竞买保证金数额 1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成交价格：

净地成交地面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m^2 ），

净地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整

（¥ _____ 元）。土地成交总价款=土地出让面积*成交地面单价。

五、付款方式：

地块竞得人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总价款。

对于以外币支付地价款的，土地成交价款外币结汇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即，地价款以外币结汇成人民币到达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指定账号宽限时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限内不收取利息；若付款方式约定三个月以上付清成交价款的，竞得人需承担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到余款缴付截止日期间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按成交之日起三个月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外币结汇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该地块约定的相关支付款项的付清日期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需在挂牌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七、土地交付：

地块成交后，竞得人缴齐全部地价款后 90 日内办理地块交接手续，具体详见《虎石台大街东-1（SYTJ202305016）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地时间顺延。

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能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支付土地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的，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有权解除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

九、任何一方就本成交确认书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为通知的目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签发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73 号

电话：62199974

传真：62199930

竞得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若竞得人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签发人，否则签发人不承担因通知迟延送达或不能送达而发生的责任，也不补偿因通知延误或不能送达而造成的损失。如因竞得人通讯地址发生变更致使签发人不能以本成交确认书载明的通讯地址送达的，签发人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十、竞得人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前已充分理解本成交确认书的条款，在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不能以任何理由质疑本成交确认书的效力，更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成交确认书。

十一、因履行本成交确认书或与本成交确认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发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十四、本《SYTJ202305016号虎石台大街东-1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发人执二份、竞得人执六份。

(本页无正文)

签发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73号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挂牌主持人：

虎石台大街东-1(SYTJ202305016) 地块 土地交付条件

一、土地交付范围

详见该地块拆迁范围（不含规划道路和规划绿地部分）。

二、土地交付

地上建筑物拆除完毕。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拆除、迁移的建筑物、固定设施和树木除外。宗地范围内涉及的道路和地上、地下需要拆迁的构筑物、市政管网设备、电力设施、人防工程、电缆光缆、树木、铁路、军用设施及未明事项等，均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负责相关工程的实施。

三、土地交付时间

竞得人缴齐全部地价款 90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地时间顺延。

四、本宗地已公示的土地交付条件如与本土地交付条件冲突，以本土地交付条件为准。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3998336627）



大东区虎石台大街东-1地块规划条件

编号：沈规条DD (G) 2023-001

地块名称	虎石台大街东-1	审批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控规单元	欧盟南控规单元		
地块位置	东至：用地界线 西至：虎石台大街东侧规划绿线 南至：用地界线 北至：用地界线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 (M3)		
强度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125204平方米 注：以实测宗地图范围为准。	
	容积率	不小于0.04	
	建筑密度(%)	不小于1.9	
	绿地率(%)	不大于15	
	建筑高度	不大于 20 米	
	备注	建筑设计需要考虑与虎石台沿线的风貌协调性。	
城市建设及建筑设计要求	空间布局	---	
	建筑形态与风格	---	
	建筑退让	---	
	建筑间距与日照	---	
	其他要求	应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设置铁路安全保护区。	

交通组织	停车配建	——
	出入口控制	——
	其他要求	专用铁路与城市道路平交区域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市政规划	配套设施	——
	市政接驳	——
	室外地坪标高	——
	海绵城市	——
	5G设施	——
	其他要求	——
地下空间	地下限制深度	——
	功能要求	——
	其他要求	——
	1.用地性质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要求。 2.容积率按照《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94号)要求执行。 3.绿地率按照《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沈阳市绿化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要求执行。 4.建筑退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市建筑工程退让规定(试行)》(沈规国土发〔2015〕99号)要求执行。 5.建筑间距与日照按照《沈阳市居住建筑间距和住宅日照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要求执行。 6.停车配建不低于《沈阳市建筑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试行)》(沈规国土发〔2017〕161号)文件要求。 7.充电设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2号)要求执行。 8.出入口控制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沈阳市建筑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试行)》(沈规国土发〔2017〕161号)、《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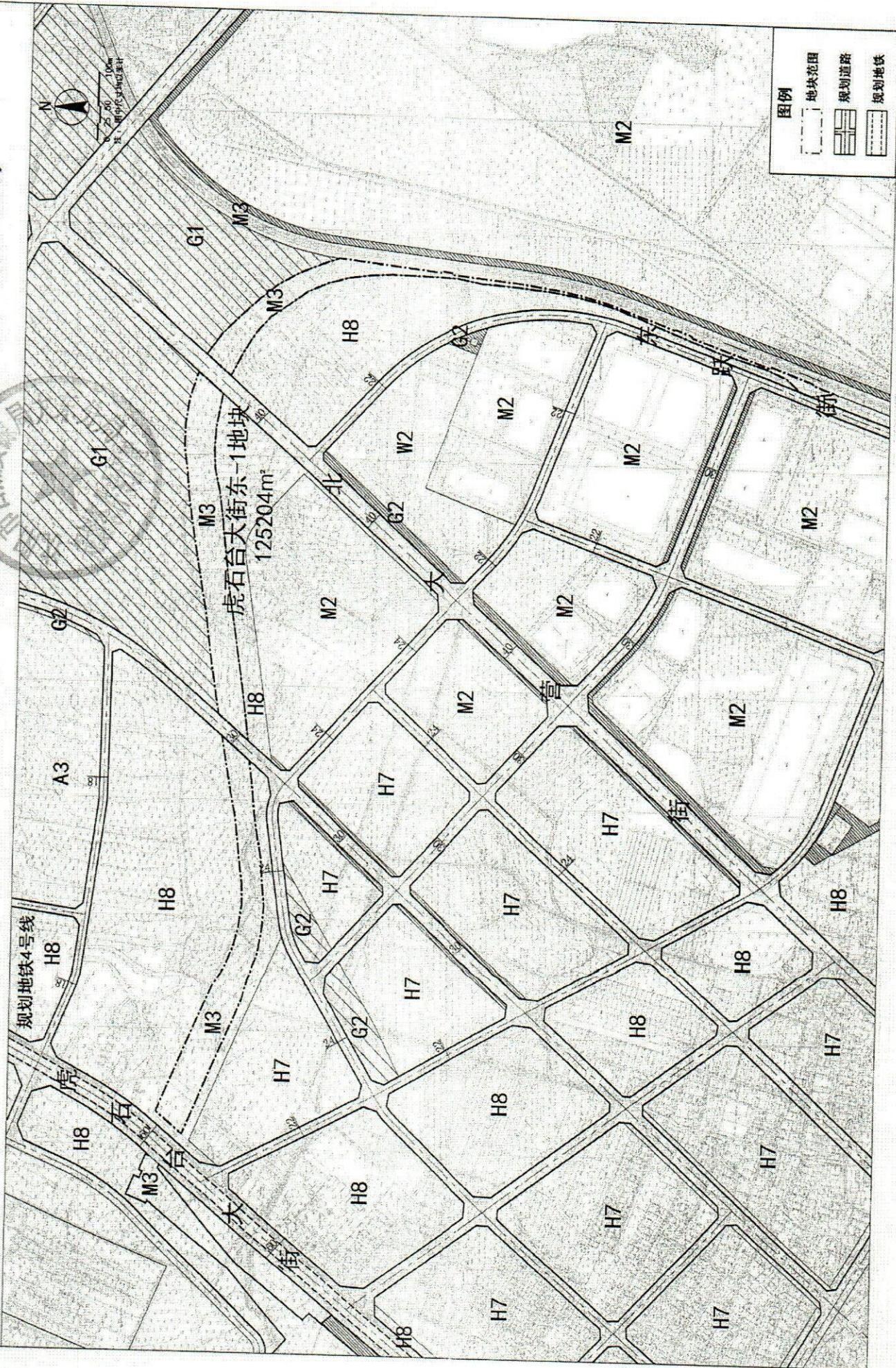


执行文件	<p>9.交通影响评价按照《关于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通知》（沈自然资发〔2019〕148号）要求执行。</p> <p>10.海绵城市按照《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篇（章）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和<沈阳市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沈建发〔2020〕24号）要求执行。</p> <p>11.中水设施按照《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要求执行。</p> <p>12.市容按照《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文件沈人大发〔2011〕1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3.景观照明按照《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沈阳市夜景灯饰建设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规定》（沈政办发〔2011〕43号）要求执行。</p> <p>14.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按照《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沈城建发〔2016〕103号）、《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要求执行。</p> <p>15.装配式建筑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要求执行。</p> <p>16.绿色建筑按照《沈阳市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沈阳市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沈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要求执行。</p> <p>17.新建人防工程按照《关于深入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依法加强人防工作的通知》（辽人防秘〔2019〕29号）要求执行；人防工程布局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要求执行；涉及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按照《沈阳市民防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要求执行；涉及拆除（报废、改造）人防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18.安全事项按照《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35号）文件要求执行。</p>
其他	<p>1.建设项目应满足人防、消防、安全、文物、卫生防疫等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p> <p>2.报建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建筑日照影响分析报告》《地块室外管线综合规划》《地块室外竖向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p>
备注	<p>1.本条件内的规划路名以沈阳市地名办批准路名为准。</p> <p>2.本规划条件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和土地审批的必备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各项要求和指标。如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p> <p>3.本规划条件包括文本、规划条件附图，图文一体为有效文件。</p> <p>4.凡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其它未尽事宜以竞买文件为准。</p>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大东区虎石台大街东-1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编号: 华润沈规条DD (G) 2023-001)



宗地图

单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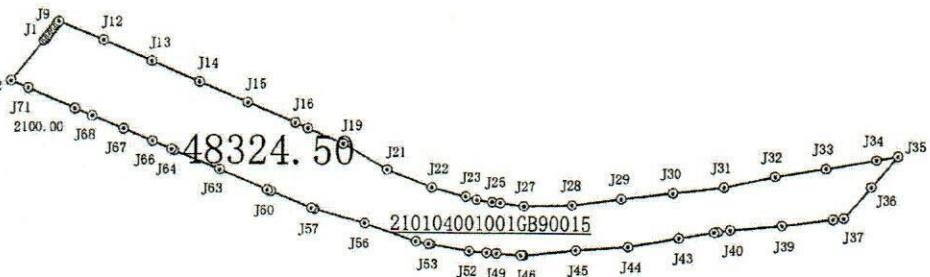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4001001GB90015W00000000 权利人名称:

所在图幅号: 42.25-42.00

宗地面积: 48324.50

J1	2.38
J2	2.38
J3	2.38
J4	2.38
J5	2.38
J6	2.38
J7	2.38
J8	2.38
J9	2.38
J10	2.32
J11	46.34
J12	50.00
J13	50.00
J14	50.00
J15	50.00
J16	13.27
J17	0.05
J18	36.69
J19	0.75
J20	49.68
J21	46.97
J22	34.60
J23	12.17
J24	15.84
J25	8.02
J26	23.12
J27	47.06
J28	48.78
J29	50.01
J30	50.01
J31	50.11
J32	50.02
J33	50.02
J34	21.49
J35	40.26
J36	40.50
J37	10.46
J38	50.01
J39	50.07
J40	12.39
J41	3.28
J42	34.34
J43	50.03
J44	51.21
J45	51.42
J46	1.50
J47	1.32
J48	23.42
J49	0.47
J50	9.53
J51	18.35
J52	38.92
J53	1.84
J54	12.62
J55	53.13
J56	50.43
J57	1.73
J58	1.81
J59	42.28
J60	0.34
J61	3.85
J62	50.00
J63	47.40
J64	2.60
J65	20.29
J66	29.71
J67	32.38
J68	17.63
J69	0.31
J70	49.69
J71	18.19
J72	49.64

北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15)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1页 共4页
界 址 点 编 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1	41541926.870	4642380.639	2.4
J2	41541928.399	4642382.460	2.4
J3	41541929.922	4642384.284	2.4
J4	41541931.441	4642386.113	2.4
J5	41541932.954	4642387.946	2.4
J6	41541934.463	4642389.783	2.4
J7	41541935.966	4642391.625	2.4
J8	41541937.464	4642393.470	2.4
J9	41541938.957	4642395.320	2.4
J10	41541940.445	4642397.174	2.3
J11	41541941.891	4642398.987	46.3
J12	41541984.830	4642381.571	50.0
J13	41542030.859	4642362.033	50.0
J14	41542077.073	4642342.943	50.0
J15	41542123.263	4642323.791	50.0
J16	41542169.453	4642304.639	13.3
J17	41542181.679	4642299.492	0.1
J18	41542181.727	4642299.472	36.7
J19	41542215.539	4642285.237	0.8
J20	41542216.190	4642284.862	49.7
J21	41542259.238	4642260.070	47.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15)

单位名称:	坐标		第2页 共4页
界址点 编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21	41542259. 238	4642260. 070	47. 0
J22	41542303. 027	4642243. 079	34. 6
J23	41542336. 518	4642234. 368	12. 2
J24	41542348. 291	4642231. 306	15. 8
J25	41542363. 995	4642229. 255	8. 0
J26	41542371. 951	4642228. 216	23. 1
J27	41542394. 873	4642225. 222	47. 1
J28	41542441. 920	4642226. 485	48. 8
J29	41542490. 264	4642232. 966	50. 0
J30	41542539. 904	4642239. 072	50. 0
J31	41542589. 495	4642245. 504	50. 1
J32	41542638. 491	4642255. 990	50. 0
J33	41542687. 770	4642264. 548	50. 0
J34	41542737. 018	4642273. 314	21. 5
J35	41542758. 166	4642277. 153	40. 3
J36	41542731. 889	4642246. 652	40. 5
J37	41542705. 456	4642215. 972	10. 5
J38	41542695. 050	4642214. 926	50. 0
J39	41542645. 470	4642208. 411	50. 1
J40	41542595. 614	4642203. 778	12. 4
J41	41542583. 391	4642201. 770	3. 3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 (210104001001GB90015)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3页 共4页
界址点 编 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41	41542583. 391	4642201. 770	3. 3
J42	41542580. 157	4642201. 239	34. 3
J43	41542546. 268	4642195. 673	50. 0
J44	41542497. 057	4642186. 648	51. 2
J45	41542445. 981	4642182. 897	51. 4
J46	41542394. 828	4642177. 709	1. 5
J47	41542393. 337	4642177. 558	1. 3
J48	41542392. 016	4642177. 654	23. 4
J49	41542368. 653	4642179. 359	0. 5
J50	41542368. 186	4642179. 394	9. 5
J51	41542358. 682	4642180. 087	18. 4
J52	41542340. 378	4642181. 423	38. 9
J53	41542302. 017	4642188. 017	1. 8
J54	41542300. 204	4642188. 329	12. 6
J55	41542287. 765	4642190. 467	53. 1
J56	41542237. 517	4642207. 720	50. 4
J57	41542188. 814	4642220. 796	1. 7
J58	41542187. 212	4642221. 441	1. 8
J59	41542185. 532	4642222. 118	42. 3
J60	41542146. 314	4642237. 913	0. 3
J61	41542146. 000	4642238. 039	3. 8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15)

单位名称:	坐标		第4页 共4页
界址点 编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61	41542146.000	4642238.039	3.8
J62	41542142.432	4642239.477	50.0
J63	41542096.327	4642258.824	47.4
J64	41542052.667	4642277.292	2.6
J65	41542050.276	4642278.304	20.3
J66	41542031.573	4642286.179	29.7
J67	41542004.192	4642297.708	32.4
J68	41541974.151	4642309.778	17.6
J69	41541957.795	4642316.350	0.3
J70	41541957.507	4642316.472	49.7
J71	41541911.696	4642335.714	18.2
J72	41541894.893	4642342.674	49.6
J1	41541926.870	4642380.639	
面积	48324.50平方米(合72.49亩)		



宗地图

单位: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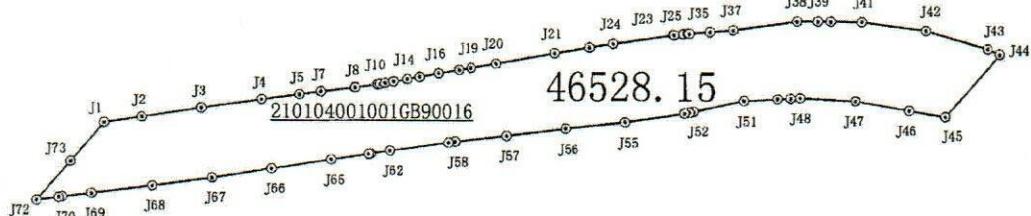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4001001GB90016W00000000 权利人名称:

所在图幅号: 42.25-48-00

宗地面积: 46528.15

北

J1	31.16
J2	50.00
J3	50.00
J4	31.71
J5	0.07
J6	18.22
J7	28.32
J8	0.25
J9	19.26
J10	2.17
J11	4.25
J12	7.20
J13	11.83
J14	10.35
J15	16.40
J16	17.75
J17	0.02
J18	10.72
J19	21.52
J20	50.02
J21	29.96
J22	0.09
J23	20.11
J24	50.00
J25	0.68
J26	7.61
J27	0.15
J28	0.81
J29	2.82
J30	0.31
J31	0.02
J32	0.02
J33	1.40
J34	17.01
J35	0.07
J36	19.24
J37	53.38
J38	17.27
J39	10.79
J40	25.99
J41	54.17
J42	54.20
J43	11.45
J44	69.87
J45	30.75
J46	45.82
J47	45.96
J48	7.70
J49	11.17
J50	27.83
J51	42.61
J52	3.33
J53	4.19
J54	50.00
J55	50.03
J56	50.02
J57	44.25
J58	0.02
J59	0.31
J60	5.45
J61	50.00
J62	16.36
J63	1.71
J64	31.93
J65	50.00
J66	50.00
J67	50.00
J68	50.00
J69	24.36
J70	2.66
J71	18.92
J72	43.41
J73	42.27
J1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16)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1页 共4页
界 址 点 编 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1	41542804.822	4642285.344	31.2
J2	41542835.574	4642290.352	50.0
J3	41542885.006	4642297.866	50.0
J4	41542934.481	4642305.098	31.7
J5	41542965.899	4642309.378	0.1
J6	41542965.973	4642309.388	18.2
J7	41542984.026	4642311.847	28.3
J8	41543012.118	4642315.423	0.3
J9	41543012.369	4642315.456	19.3
J10	41543031.476	4642317.888	2.2
J11	41543033.629	4642318.162	4.3
J12	41543037.817	4642318.911	7.2
J13	41543044.904	4642320.180	11.8
J14	41543056.552	4642322.264	10.3
J15	41543066.736	4642324.087	16.4
J16	41543082.877	4642326.976	17.8
J17	41543100.389	4642329.874	0.0
J18	41543100.405	4642329.877	10.7
J19	41543110.983	4642331.627	21.5
J20	41543132.215	4642335.141	50.0
J21	41543181.477	4642343.815	30.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16)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2页 共4页
界址点 编 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21	41543181. 477	4642343. 815	30. 0
J22	41543211. 047	4642348. 629	0. 1
J23	41543210. 984	4642348. 558	20. 1
J24	41543230. 836	4642351. 790	50. 0
J25	41543280. 311	4642359. 001	0. 7
J26	41543280. 990	4642359. 058	7. 6
J27	41543288. 568	4642359. 699	0. 2
J28	41543288. 718	4642359. 712	0. 8
J29	41543289. 523	4642359. 780	2. 8
J30	41543292. 332	4642360. 018	0. 3
J31	41543292. 636	4642360. 043	0. 0
J32	41543292. 658	4642360. 045	0. 0
J33	41543292. 679	4642360. 047	1. 4
J34	41543294. 070	4642360. 165	17. 0
J35	41543311. 015	4642361. 599	0. 1
J36	41543311. 053	4642361. 661	19. 2
J37	41543330. 228	4642363. 283	53. 4
J38	41543383. 075	4642370. 791	17. 3
J39	41543400. 341	4642370. 710	10. 8
J40	41543411. 131	4642370. 659	26. 0
J41	41543437. 121	4642370. 537	54. 2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16)

单位名称: 界址点 编号	坐 标		第3页 共4页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41	41543437.121	4642370.537	54.2
J42	41543490.821	4642363.400	54.2
J43	41543542.895	4642348.355	11.4
J44	41543553.529	4642344.117	69.9
J45	41543506.870	4642292.111	30.7
J46	41543476.551	4642297.215	45.8
J47	41543431.367	4642304.838	46.0
J48	41543385.468	4642307.253	7.7
J49	41543377.774	4642306.847	11.2
J50	41543366.623	4642306.259	27.8
J51	41543338.827	4642304.794	42.6
J52	41543297.216	4642295.630	3.3
J53	41543293.964	4642294.914	4.2
J54	41543289.874	4642294.013	50.0
J55	41543240.408	4642286.723	50.0
J56	41543190.669	4642281.292	50.0
J57	41543141.001	4642275.376	44.3
J58	41543097.033	4642270.362	0.0
J59	41543097.016	4642270.360	0.3
J60	41543096.712	4642270.325	5.5
J61	41543091.297	4642269.708	50.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16)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4页 共4页
界 址 点 编 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61	41543091.297	4642269.708	50.0
J62	41543041.757	4642262.926	16.4
J63	41543025.597	4642260.383	1.7
J64	41543023.904	4642260.116	31.9
J65	41542992.362	4642255.152	50.0
J66	41542942.944	4642247.534	50.0
J67	41542893.542	4642239.810	50.0
J68	41542844.059	4642232.638	50.0
J69	41542794.488	4642226.066	24.4
J70	41542770.316	4642223.078	2.7
J71	41542767.674	4642222.752	18.9
J72	41542748.897	4642220.431	43.4
J73	41542777.232	4642253.319	
J1	41542804.822	4642285.344	42.3
面积	46528.15平方米(合69.79亩)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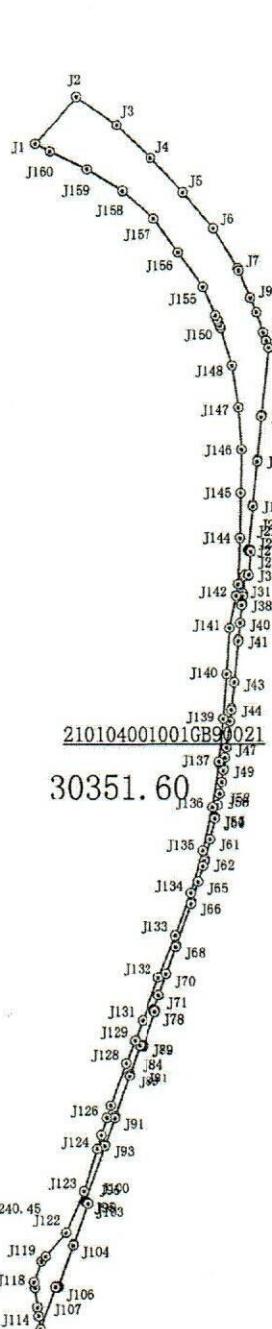
单位: m²

不动产单元号: 210104001001GB90021W00000000 权利人名称: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30351.60

1	0.37
2	33.99
3	53.04
4	25.91
5	17.53
6	2.62
7	32.41
8	17.44
9	1.14
10	9.39
11	0.39
12	76.26
13	2.00
14	48.08
15	1.33
16	48.04
17	2.00
18	12.12
19	1.38
20	0.87
21	0.35
22	0.35
23	6.91
24	0.48
25	1.02
26	25.90
27	5.13
28	1.12
29	3.00
30	0.35
31	18.74
32	3.84
33	7.00
34	18.35
35	1.17
36	7.06
37	44.84
38	26.82
39	1.02
40	15.02
41	36.92
42	1.02
43	12.96
44	2.00
45	13.63
46	0.35
47	15.63
48	1.03
49	1.38
50	0.34
51	0.03
52	0.35
53	6.92
54	25.70
55	1.18
56	2.01
57	5.54
58	18.13
59	55.58
60	7.00
61	47.80
62	1.03
63	31.58
64	35.64
65	14.28
66	1.09
67	0.85
68	1.38
69	0.17
70	1.03
71	34.04
72	0.03
73	0.04
74	0.22
75	1.20
76	0.34
77	0.95
78	33.06
79	2.00
80	46.08
81	2.00
82	2.00
83	48.06
84	48.96
85	0.34
86	0.34
87	1.08
88	0.65
89	0.03
90	0.03
91	0.03
92	0.04
93	0.04
94	0.04
95	0.04
96	0.04
97	0.04
98	0.04
99	0.04
100	0.04
101	0.04
102	0.04
103	0.04
104	0.04
105	0.04
106	0.04
107	0.04
108	0.04
109	0.04
110	0.04
111	0.04
112	0.04
113	0.04
114	0.04
115	0.04
116	0.04
117	0.04
118	0.04
119	0.04
120	0.04
121	0.04
122	0.04
123	0.04
124	0.04
125	0.04
126	0.04
127	0.04
128	0.04
129	0.04
130	0.04
131	0.04
132	0.04
133	0.04
134	0.04
135	0.04
136	0.04
137	0.04
138	0.04
139	0.04
140	0.04
141	0.04
142	0.04
143	0.04
144	0.04
145	0.04
146	0.04
147	0.04
148	0.04
149	0.04
150	0.04
151	0.04
152	0.04
153	0.04
154	0.04
155	0.04
156	0.04
157	0.04
158	0.04
159	0.04
160	0.04
161	0.04
162	0.04
163	0.04
164	0.04
165	0.04
166	0.04
167	0.04
168	0.04
169	0.04
170	0.04
171	0.04
172	0.04
173	0.04
174	0.04
175	0.04
176	0.04
177	0.04
178	0.04
179	0.04
180	0.04
181	0.04
182	0.04
183	0.04
184	0.04
185	0.04
186	0.04
187	0.04
188	0.04
189	0.04
190	0.04
191	0.04
192	0.04
193	0.04
194	0.04
195	0.04
196	0.04
197	0.04
198	0.04
199	0.04
200	0.04
201	0.04
202	0.04
203	0.04
204	0.04
205	0.04
206	0.04
207	0.04
208	0.04
209	0.04
210	0.04
211	0.04
212	0.04
213	0.04
214	0.04
215	0.04
216	0.04
217	0.04
218	0.04
219	0.04
220	0.04
221	0.04
222	0.04
223	0.04
224	0.04
225	0.04
226	0.04
227	0.04
228	0.04
229	0.04
230	0.04
231	0.04
232	0.04
233	0.04
234	0.04
235	0.04
236	0.04
237	0.04
238	0.04
239	0.04
240	0.04
241	0.04
242	0.04
243	0.04
244	0.04
245	0.04
246	0.04
247	0.04
248	0.04
249	0.04
250	0.04
251	0.04
252	0.04
253	0.04
254	0.04
255	0.04
256	0.04
257	0.04
258	0.04
259	0.04
260	0.04
261	0.04
262	0.04
263	0.04
264	0.04
265	0.04
266	0.04
267	0.04
268	0.04
269	0.04
270	0.04
271	0.04
272	0.04
273	0.04
274	0.04
275	0.04
276	0.04
277	0.04
278	0.04
279	0.04
280	0.04
281	0.04
282	0.04
283	0.04
284	0.04
285	0.04
286	0.04
287	0.04
288	0.04
289	0.04
290	0.04
291	0.04
292	0.04
293	0.04
294	0.04
295	0.04
296	0.04
297	0.04
298	0.04
299	0.04
300	0.04
301	0.04
302	0.04
303	0.04
304	0.04
305	0.04
306	0.04
307	0.04
308	0.04
309	0.04
310	0.04
311	0.04
312	0.04
313	0.04
314	0.04
315	0.04
316	0.04
317	0.04
318	0.04
319	0.04
320	0.04
321	0.04
322	0.04
323	0.04
324	0.04
325	0.04
326	0.04
327	0.04
328	0.04
329	0.04
330	0.04
331	0.04
332	0.04
333	0.04
334	0.04
335	0.04
336	0.04
337	0.04
338	0.04
339	0.04
340	0.04
341	0.04
342	0.04
343	0.04
344	0.04
345	0.04
346	0.04
347	0.04
348	0.04
349	0.04
350	0.04
351	0.04
352	0.04
353	0.04
354	0.04
355	0.04
356	0.04
357	0.04
358	0.04
359	0.04
360	0.04
361	0.04
362	0.04
363	0.04
364	0.04
365	0.04
366	0.04
367	0.04
368	0.04
369	0.04
370	0.04
371	0.04
372	0.04
373	0.04
374	0.04
375	0.04
376	0.04
377	0.04
378	0.04
379	0.04
380	0.04
381	0.04
382	0.04
383	0.04
384	0.04
385	0.04
386	0.04
387	0.04
388	0.04
389	0.04
390	0.04
391	0.04
392	0.04
393	0.04
394	0.04
395	0.04
396	0.04
397	0.04
398	0.04
399	0.04
400	0.04
401	0.04
402	0.04
403	0.04
404	0.04
405	0.04
406	0.04
407	0.04
408	0.04
409	0.04
410	0.04
411	0.04
412	0.04
413	0.04
414	0.04
415	0.04
416	0.04
417	0.04
418	0.04
419	0.04
420	0.04
421	0.04
422	0.04
423	0.04
424	0.04
425	0.04
426	0.04
427	0.04
428	0.04
429	0.04
430	0.04
431	0.04
432	0.04
433	0.04
434	0.04
435	0.04
436	0.04
437	0.04
438	0.04
439	0.04
440	0.04
441	0.04
442	0.04
443	0.04
444	0.04
445	0.04
446	0.04
447	0.04
448	0.04
449	0.04
450	0.04
451	0.04
452	0.04
453	0.04
454	0.04
455	0.04
456	0.04
457	0.04
458	0.04
459	0.04
460	0.04
461	0.04
462	0.04
463	0.04
464	0.04
465	0.04
466	0.04
467	0.04
468	0.04
469	0.04
470	0.04
471	0.04
472	0.04
473	0.04
474	0.04
475	0.04
476	0.04
477	0.04
478	0.04
479	0.04
480	0.04
481	0.04
482	0.04
483	0.04
484	0.04
485	0.04
486	0.04
487	0.04
488	0.04
489	0.04
490	0.04
491	0.04
492	0.04
493	0.04
494	0.04
495	0.04
496	0.04
497	0.04
498	0.04
499	0.04
500	0.04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界址点 编 号	坐 标		第1页 共9页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	41543546.761	4642276.676	69.4
J2	41543593.085	4642328.307	54.4
J3	41543638.450	4642298.201	53.9
J4	41543677.109	4642260.654	53.0
J5	41543713.457	4642222.083	52.9
J6	41543747.300	4642181.407	52.9
J7	41543774.405	4642135.922	2.9
J8	41543775.559	4642133.236	32.4
J9	41543788.359	4642103.459	17.5
J10	41543795.285	4642087.345	24.3
J11	41543803.275	4642064.353	8.6
J12	41543806.095	4642056.238	1.0
J13	41543806.420	4642055.304	8.7
J14	41543809.276	4642047.082	76.4
J15	41543801.183	4641971.153	2.0
J16	41543800.972	4641969.164	48.0
J17	41543795.955	4641921.427	2.0
J18	41543795.740	4641919.438	48.0
J19	41543790.432	4641871.694	2.0
J20	41543790.211	4641869.706	47.9
J21	41543784.913	4641822.054	1.1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第2页 共9页
界址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21	41543784. 913	4641822. 054	1. 1
J22	41543784. 927	4641820. 991	0. 9
J23	41543785. 795	4641820. 938	0. 6
J24	41543786. 363	4641820. 878	0. 0
J25	41543786. 359	4641820. 828	0. 0
J26	41543786. 358	4641820. 820	0. 5
J27	41543786. 816	4641820. 772	1. 1
J28	41543787. 880	4641820. 729	1. 0
J29	41543787. 679	4641819. 734	25. 0
J30	41543785. 066	4641794. 871	1. 1
J31	41543785. 061	4641793. 765	1. 1
J32	41543783. 967	4641793. 981	2. 0
J33	41543781. 978	4641794. 190	1. 0
J34	41543781. 018	4641794. 439	1. 1
J35	41543780. 879	4641793. 300	19. 7
J36	41543778. 815	4641773. 666	3. 0
J37	41543778. 497	4641770. 638	8. 2
J38	41543777. 638	4641762. 470	2. 0
J39	41543777. 429	4641760. 481	19. 5
J40	41543775. 388	4641741. 057	18. 5
J41	41543773. 457	4641722. 689	2. 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3页 共9页
界 址 点 编 号	X	Y	相 邻 界 址 点 距 离 (米)
J41	41543773. 457	4641722. 689	2. 0
J42	41543773. 248	4641720. 700	44. 8
J43	41543768. 556	4641676. 107	28. 8
J44	41543765. 540	4641647. 443	2. 0
J45	41543765. 296	4641645. 458	13. 0
J46	41543763. 485	4641632. 560	29. 3
J47	41543759. 407	4641603. 524	11. 6
J48	41543757. 800	4641592. 078	12. 4
J49	41543756. 081	4641579. 838	2. 0
J50	41543755. 816	4641577. 854	13. 0
J51	41543753. 930	4641564. 962	13. 0
J52	41543751. 596	4641552. 145	13. 0
J53	41543748. 818	4641539. 416	13. 0
J54	41543745. 599	4641526. 791	1. 1
J55	41543745. 368	4641525. 753	0. 6
J56	41543745. 920	4641525. 643	0. 0
J57	41543745. 913	4641525. 609	0. 0
J58	41543745. 909	4641525. 587	0. 5
J59	41543746. 365	4641525. 496	0. 9
J60	41543746. 152	4641524. 601	23. 7
J61	41543740. 794	4641501. 517	23. 7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4页 共9页
界址点 编 号	X	Y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J61	41543740.794	4641501.517	23.7
J62	41543734.753	4641478.602	2.0
J63	41543734.212	4641476.676	5.5
J64	41543732.630	4641471.370	18.1
J65	41543727.447	4641454.000	23.7
J66	41543720.013	4641431.535	2.0
J67	41543719.342	4641429.651	47.8
J68	41543702.700	4641384.846	2.0
J69	41543702.003	4641382.971	31.6
J70	41543691.004	4641353.359	25.0
J71	41543682.285	4641329.885	16.3
J72	41543676.614	4641314.617	1.1
J73	41543676.225	4641313.608	1.1
J74	41543677.269	4641313.320	0.1
J75	41543677.251	4641313.270	0.8
J76	41543677.999	4641313.064	0.2
J77	41543678.161	4641313.019	1.0
J78	41543677.802	4641312.054	38.0
J79	41543664.759	4641276.363	0.6
J80	41543664.685	4641275.772	0.0
J81	41543664.658	4641275.786	0.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坐 标		第5页 共9页
界 址 点 编 号	X	Y	相 邻 界 址 点 距 离 (米)
J81	41543664. 658	4641275. 786	0. 0
J82	41543664. 652	4641275. 748	0. 3
J83	41543664. 604	4641275. 474	0. 2
J84	41543664. 566	4641275. 262	1. 2
J85	41543663. 477	4641275. 766	2. 0
J86	41543661. 598	4641276. 452	1. 0
J87	41543660. 658	4641276. 745	1. 0
J88	41543660. 321	4641275. 854	33. 0
J89	41543649. 172	4641244. 794	2. 0
J90	41543648. 491	4641242. 913	48. 0
J91	41543632. 016	4641197. 829	2. 0
J92	41543631. 329	4641195. 951	31. 0
J93	41543620. 689	4641166. 834	2. 0
J94	41543620. 008	4641164. 954	65. 0
J95	41543598. 005	4641103. 790	1. 0
J96	41543597. 715	4641102. 878	0. 9
J97	41543598. 571	4641102. 518	1. 1
J98	41543599. 593	4641102. 145	0. 0
J99	41543599. 586	4641102. 124	1. 0
J100	41543599. 578	4641102. 098	0. 9
J101	41543600. 502	4641101. 761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界址点 编 号	坐 标		第6页 共9页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01	41543600.502	4641101.761	0.9
J102	41543601.403	4641101.544	1.1
J103	41543601.046	4641100.550	48.0
J104	41543584.571	4641055.465	2.0
J105	41543583.885	4641053.587	48.0
J106	41543567.410	4641008.503	1.1
J107	41543567.061	4641007.453	1.0
J108	41543566.127	4641007.907	1.0
J109	41543565.188	4641008.250	1.0
J110	41543564.218	4641008.477	0.9
J111	41543563.900	4641007.656	48.0
J112	41543547.155	4640962.671	1.0
J113	41543546.742	4640961.767	14.5
J114	41543544.776	4640976.084	9.4
J115	41543543.494	4640985.422	21.8
J116	41543540.524	4641007.056	0.1
J117	41543540.492	4641006.969	6.0
J118	41543539.676	4641012.913	24.2
J119	41543548.017	4641035.643	7.9
J120	41543553.188	4641041.576	0.2
J121	41543553.105	4641041.348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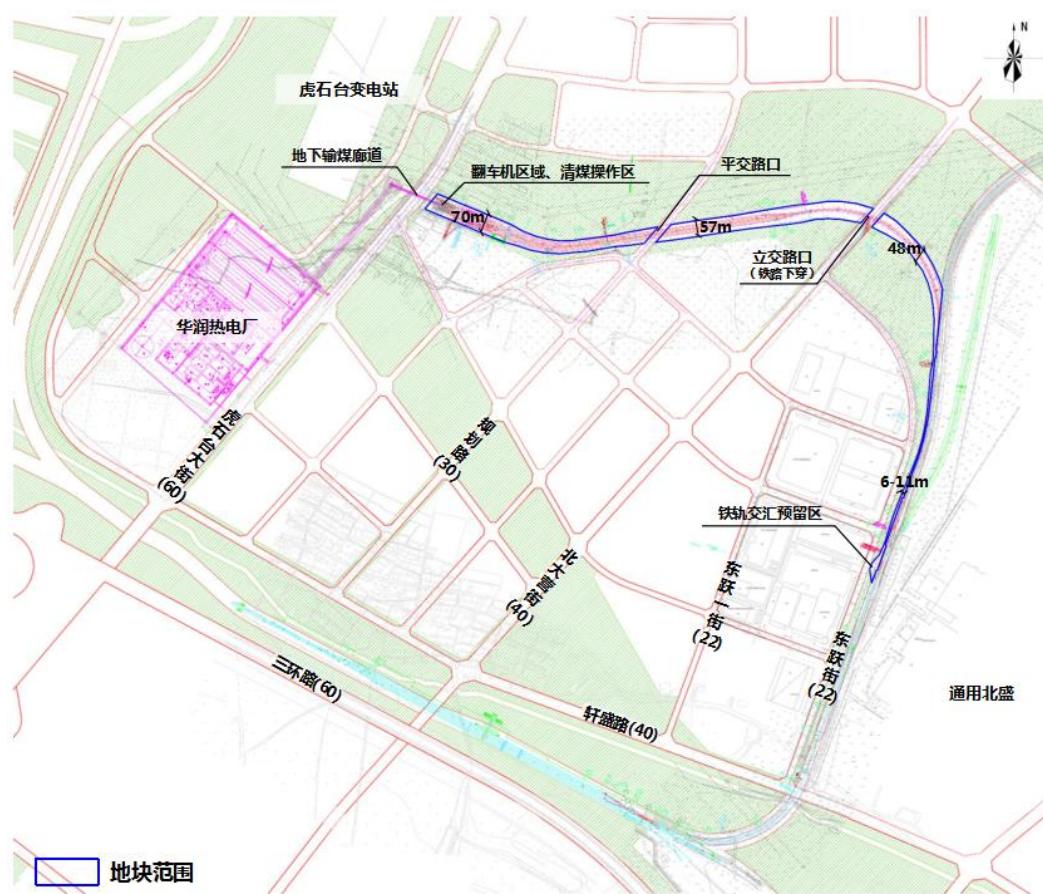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第7页 共9页
界址点 编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21	41543553. 105	4641041. 348	35. 4
J122	41543576. 356	4641068. 023	50. 6
J123	41543596. 674	4641114. 351	50. 1
J124	41543611. 439	4641162. 190	15. 9
J125	41543616. 255	4641177. 334	19. 7
J126	41543622. 232	4641196. 127	14. 4
J127	41543626. 606	4641209. 882	50. 0
J128	41543644. 639	4641256. 526	26. 3
J129	41543654. 615	4641280. 872	0. 3
J130	41543654. 715	4641281. 117	23. 5
J131	41543663. 610	4641302. 828	50. 0
J132	41543682. 000	4641349. 341	50. 0
J133	41543701. 427	4641395. 413	49. 4
J134	41543719. 265	4641441. 511	49. 4
J135	41543732. 669	4641489. 078	49. 4
J136	41543743. 400	4641537. 318	49. 4
J137	41543750. 991	4641586. 132	1. 8
J138	41543751. 173	4641587. 936	47. 6
J139	41543755. 962	4641635. 339	50. 0
J140	41543760. 212	4641685. 166	50. 0
J141	41543763. 710	4641735. 074	37. 2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01001GB90021)

单位名称:			第8页 共9页
界址点 编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41	41543763.710	4641735.074	37.2
J142	41543770.831	4641771.571	13.0
J143	41543773.322	4641784.340	50.1
J144	41543775.655	4641834.371	50.2
J145	41543776.627	4641884.544	48.2
J146	41543778.000	4641932.744	47.2
J147	41543774.557	4641979.863	47.2
J148	41543767.569	4642026.571	0.1
J149	41543767.553	4642026.628	44.8
J150	41543755.168	4642069.635	2.6
J151	41543754.455	4642072.111	4.8
J152	41543752.503	4642076.528	2.9
J153	41543751.315	4642079.215	5.1
J154	41543749.248	4642083.891	34.5
J155	41543735.298	4642115.453	47.3
J156	41543707.674	4642153.864	47.2
J157	41543680.571	4642192.506	47.2
J158	41543644.803	4642223.303	46.9
J159	41543604.548	4642247.328	46.2
J160	41543563.275	4642268.019	18.6
J1	41543546.761	4642276.676	
面积	30351.60平方米(合45.53亩)		

虎石台大街东-1 地块设计方案



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GF-2008-2601），现予印发，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0年和2006年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示范文本（试行）同时废止。

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GF-2008-2601）的要求，规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督促用地者严格履行合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签订的出让合同进行统一编号，加强对出让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____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_____市(县) _____局;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让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 _____ 平方米（小写 _____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_____ 平方米（小写 _____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
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
为_____；出让
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
以_____为上界限，
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
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
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
到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
到_____；

（二）现状土地条
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_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予_____；

建筑限高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不低予_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_不低予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即不超过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项规定办理：

- (一) 由出让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__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___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____%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利用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

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比例尺: 1: _____

下界限高程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上界限高程

高程起算基点

$h =$ m

$h =$ m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说明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附件1（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附件2（出让宗地竖向界限）和附件3（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二、本合同中的出让人有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三、出让人出让的土地必须是国有建设用地。本合同以宗地为单位进行填写。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或者空间。

四、本合同第四条中，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平面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出让宗地的平面界限按宗地的界址点坐标填写；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可以按照1985年国家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也可以按照各地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高差是垂直方向从起算面到终止面的距离。如：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标高+60米（1985年国家高程系统）为上界限，以标高-10米（1985年国家高程系统）为下界限，高差为70米。

五、本合同第五条中，宗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07）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出让。属于同一宗地中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用途的，应当写明各类具体土地用途的出让年期及各类具体用途土地占宗地的面积比例和空间范围。

六、本合同第六条中，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选择第一项；属于原划拨（承租）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二项。

七、本合同第十条中，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方式按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双方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款第一项；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一款第二项。

八、本合同第十二条中，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选择和填写。属于工业项目建设的，选择第一项；不属于工业项目建设的，选择第二项。

九、本合同第十三条中，受让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应当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要求，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只填写最低限指标，即“不低于_____”。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填写。

十、本合同第十四条中，宗地建设配套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选择和填写。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选择第一项；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的，选择第二项。选择第一项的，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占受让宗地面积的比例，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的有关规定填写，原则上不得超过7%；选择第二项的，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的有关规定填写。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工业项目用地中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比例、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及面积比例、商品住宅项目中配建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等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填写。

十一、本合同第十六条中，受让宗地用于商品住宅项目建设的，出让宗地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的有关规定填写，原则上开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出让宗地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二、本合同第十八条中，在土地出让期限内，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执行。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改变土地用途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项；属于土地综合开发的，选择第二项。

十四、本合同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中，受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出让土地的，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的有关规定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违约金比例按1%填写。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对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比例有规定的，签订出让合同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填写。

十五、本合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编号。

十六、本合同由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竞买申请提交材料

申请竞买者在交易前需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竞买申请书》(详见竞买文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分局提供样表);
- 4、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5、法人代表委托书(分局提供样表);
-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7、公司章程(竞买人需在公告发布后到公司注册地工商局办理查档手续,加盖查档专用章,注明查档日期);
- 8、董事会/股东会决定(分局提供样表)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9、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分局提供样表);
- 10、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分局提供样表);
- 11、挡光补偿承诺书(分局提供样表);
- 12、《报价承诺书》(详见竞买文件)。

注：

1. 所有材料请用 A4 纸，均需加盖申请竞买公司公章，两页以上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2. 竞买保证金打款账户必须和资信证明上的账户一致；资信证明请按照本文件提供格式出具。
3.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竞买人，还需提供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司公章。

境外及港澳台竞买人：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我单位 _____ 同志，职务 _____ 为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注：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手机	

本人授权 (受托人) 代表本人参加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宗地编号为 号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的全过程，代表本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申请书》《报价承诺书》《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地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全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备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召开了第_____届董事会(股东会)第_____次会议。
我公司_____名董事(股东)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_____主持,经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决议:

一致同意参与竞买(投标)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公开
出让地块:宗地编号_____地块名称_____地块。

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签字:

承诺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年__月__日宗地编号____号、宗地名称_____地块的交易事宜，为保证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现我公司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局无关。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版本)

资信证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XXXXXXX 公司在 XXXXXX 银行开立 XXXX 账户，账号 XXXXXX，截至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该账户往来正常。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XXX

银行经办人联系方式：XXXXXXXXXX

XXXXXXXXXX 银行

(公章)

XXXXXX 公司

(公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挡光补偿承诺书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我公司（本人）自愿参与宗地编号 号 地块竞买活动，在提交竞买申请书前，我公司（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分局《拍卖/挂牌须知》、《地块规划条件》等文件，并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地块规划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周边建筑形成挡光等事宜充分了解并承诺如下：

在我公司（本人）取得竞得人资格后，如所编制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涉及对周边建筑挡光，我公司（本人）负责妥善解决挡光等补偿事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在挡光等补偿完毕之前，不申请办理地块规划审批，不以地块规划建设存在对周边建筑挡光等为由要求调整容积率或返还地价款，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承诺方（公章或签字）：

年 月 日